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 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17
公佈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7 月 2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110 年 11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核備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會置推選委員六人，由本系系務會議代表自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。

第三條、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、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本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